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向湖南振业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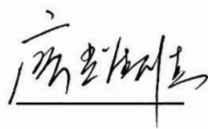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慎审查，现就公司向湖南振业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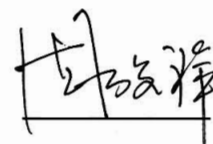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湖南振业提供财务资助能够为湖南振业开发建设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加快湖南振业项目开发建设进度，尽早为公司创造利润。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是符合相关规定的，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由于长沙项目即将开工建设，且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销售回笼资金能够保障其偿债能力。公司持有湖南振业 80%的股权，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公司有能力对湖南振业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因此，对湖南振业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向湖南振业提供人民币 1 亿元的财务资助。


房向东


廖耀雄


周俊祥

二〇一三年一月七日